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时间与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